

# 攀枝花市消防救援支队个人防护装备维护保养 中心设备采购（第二次）

招标编号：SCJWY-PZH2023-006

#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攀枝花）

攀枝花市消防救援支队

四川省君唯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编制

2023年03月01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50
第五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51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货物、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59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1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7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编号：SCJWY-PZH2023-006

招标项目名称：攀枝花市消防救援支队个人防护装备维护保养中心设备采购（第二次）

所属行业：制造业

## 二、采购项目简介：

1、攀枝花市消防救援支队个人防护装备维护保养中心设备采购：洗脱机、干洗机、烘干机、包装机等。

2、本项目 1 个包。

3、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供货。

4、招标需求：详见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货物、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三、资金情况

资金预算：95.6291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四、投标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五、禁止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供应商

参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招标文件自2023年3月2日至2023年3月8日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现场报名:**在四川省君唯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攀枝花市东区竹湖园邮政大厦5楼)获取。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招标文件提供后不退,招标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招标文件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并加盖公章(请在单位介绍信上注明报名联系人电话、邮箱、多包项目注明购买的包号);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并将相应材料给采购代理机构留存。

**接受电话、网络报名:报名资料发送至邮箱号:1335862937@qq.com;联系电话:18081735652。**

**七、递交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参加招标的时间):2023年3月22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八、递交招标文件地点:**招标文件必须在递交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招标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招标文件。(文件接收时间:2023年3月22日上午09:30至2023年3月22日上午10:00)

**九、招标文件开启时间:**2023年3月22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在招标地点开启。

**十、招标地点:**攀枝花市东区竹湖园邮政大厦5楼

十一、本项目招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攀枝花市消防救援支队

通讯地址：攀枝花市东区

联 系 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812-3356055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省君唯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攀枝花市东区竹湖园邮政大厦 5 楼

联 系 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18081735652

2023 年 3 月 1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预算：95.6291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进口产品(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响应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4	投标保证金	参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 28号文)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不适用于本项目。
5	履约保证金	<p>金额:合同金额的<b>3%</b>(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能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p> <p>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p> <p>收款单位:攀枝花市消防救援支队。</p> <p>开户行:采购人指定账户。</p> <p>银行账号:采购人指定账号。</p> <p>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网银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待供货完成后履约保证金直接转为质量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p> <p>(1)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情形除外)</p> <p>(2)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律法规。</p> <p>(3)验收结果不合格的。</p> <p>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p> <p>注: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6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7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招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8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9	投标文件的份数、密封和标注	<p>1、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档1份，开标一览表1份；</p> <p>2、副本由其已签字、盖章的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p> <p>3、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份。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开标一览表”及电子文档应单独包装并密封，密封袋在其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p> <p>4、封面标注：招标人全称（项目名称）包件（包号） 投标文件于 年 月 日前不得开启。</p> <p>5、<b>投标人员的手持件（投标人员委托书、身份证加盖鲜章）</b></p>
10	采购项目具体事项/采购文件内容咨询	<p>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18081735652</p>
11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p>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18081735652</p>
12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18081735652 联系地址：攀枝花市东区竹湖园邮政大厦5楼</p>
13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18081735652 联系地址：攀枝花市东区竹湖园邮政大厦5楼。</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4	供应商投诉	<p>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财政部</p> <p>受理联系方式：电子邮箱：zfcgtsjbslck@126.com。</p> <p>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26号院1号楼4011、4012房间。</p> <p>收件人及联系电话：办公室，010-68513070。</p> <p>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5	招标服务费	<p>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p> <p>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中标金额的1.5%收取，由中标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16	中标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中标供应商携带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p> <p>联系电话：0812-3310037</p>
17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允许联合体参加</p>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攀枝花市消防救援支队**。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省君唯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按照规定购买了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由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用提供证明材料。

###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5.1.1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 5.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5.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5.5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消防服专用洗脱机。**

## **三、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评标办法；
- （八）合同主要条款。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投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承担。

###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 联合体投标（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参与的项目）**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文件二：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方面的相关材料：

###### **（一） 报价部分。**

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如涉及）。

2、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3）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20%。（实质性要求）。

**（二）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如涉及）：

（1）技术应答表；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 (1) 投标函；
- (2) 商务应答表；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四)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应分册装订。

18.2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3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4 “开标一览表”应编制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

18.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提供电子文档 1 份，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

18.6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8.7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8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18.9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并进行密封和标注。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并在密封袋上标注“补充”、“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 **五、开标和中标**

###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当场予以更正。

22.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

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标人：**

- (1) 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中标候选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
- (5) 中标候选人恶意串通。

##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8.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壹份）送采购代理机构。中标人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 **2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9.1 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投标人须知附表”为准。

29.2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30.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

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2. 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2.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 **3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国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4.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5. 履行合同**

3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6. 验收**

36.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6.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

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7.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8. 投标人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8.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9.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九、其他

40.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1.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XXXXXX 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名 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 (投标人名称) X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授权 XXXX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 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 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 (单位盖章)。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

-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亲自参加投标，而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适用。
- 2、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3、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4、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5、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6、本授权书可自行提供具有有效签字或盖章的格式。

##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 “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并参与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

-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适用本证明书。
- 2、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 3、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二、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招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司未被列入按财库[2016]125号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六、如果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我司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由此造成的纠纷由我单位全权负责。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

1. 本承诺函可自行提供具有有效签字或盖章的格式。
2.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3.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三、投标人的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 XXXX（投标人名称）参加 XXXX（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本单位做出如下承诺：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采购需求中若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的，响应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四）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五）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投标人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六）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七）本单位在投标截止日前被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 XXXX 次。

（八）本单位在投标截止日前被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 XXXX 次。

（九）本单位在投标截止日前被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行政处罚的有 XXXXX 次。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

1. 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2. 此承诺函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
3. 填写失信行为、行政处罚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六、监狱企业

参照《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七、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XXXXXX 项目

###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名 称：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投 标 时 间： 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 XXXX 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并满足招标文件中其他关于投标有效期的实质性要求。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七、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日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三、服务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说明	响应/偏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中标资格。如与招标文件所列技术相关条款无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投标人不得籍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若招标文件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技术条款应当在此表中列出并应答。

#### 四、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招标或中标资格。如与招标文件所列商务相关条款无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投标人不得籍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 五、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如涉及）：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元）	供货期限	备注
1				
...				
报价合计（元）：_____ 大写：_____				

注：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人工、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实施本次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须加盖投标人印章。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工序	设备名称	功能介绍	数量	单位	报价 (元)
1	进场 分拣	负压分拣 工作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用于防护服洗涤前的生化分拣。防止灭火防护服上残留的火场污染物，给操作人员带来危险，需要将这些过滤后较大的颗粒滤除都排向室外，工作台坚固耐用。</li> <li>▲可更换过滤网。</li> <li>• 台面：不锈钢材质。</li> <li>• 风机功率：3kW。</li> <li>• 参考尺寸<math>\geq 1500 \times 1000 \times 750</math> (mm)。</li> <li>• 承重大于 200kg。</li> </ul>	1	台	
2		进场服装 检查登记 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用于防护服洗涤前的分类分拣。</li> <li>• 双层工作面。</li> <li>• 全不锈钢材质，承重 200kg 以上。</li> <li>• 参考尺寸<math>\geq 1500 \times 750 \times 1200</math> (mm)</li> </ul>	1	台	
3	预清 洗	高压预清 洗预处理 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用于防护服、头套，手套进行局部重点清理。</li> <li>• 可拆卸不锈钢盖网。</li> <li>• 带有高压喷头，上下水，集水池。</li> <li>▲整体材质为不锈钢材料，厚度<math>\geq 1.2</math>mm。</li> <li>• 参考尺寸<math>\geq 1900 \times 700 \times 850</math> (mm)。</li> <li>• 底部安装脚轮，配调节脚。</li> </ul>	1	台	
4		预处理池 和预清洗 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用于防护服洗涤前的浸泡。</li> <li>• 开放式设计，304 不锈钢。</li> <li>• 设置下排水开关，容积不小于 400L。</li> <li>• 尺寸<math>\geq 1000 \times 700 \times 800</math> (mm)。</li> <li>• 底部安装脚轮，方便运转。</li> </ul>	4	台	

5	洗涤	30kg 消防服专用洗脱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专用设计，可以直接无损洗涤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抢险救援服、消防手套、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等。</li> <li>• 可选择洗衣程序、根据衣物种类调节水温，洗涤时间，洗涤剂种类和注入比例。</li> <li>• 采用大屏幕国内知名品牌电脑版处理器，控制系统功能强，内存防护服专用洗涤程序，也可自主手动操作。</li> <li>▲开机界面可以选择 7 个防护服专用洗涤程序和一个自洁程序，</li> <li>▲清洗/脱水力小于 100G。</li> <li>▲清洗温度控制在 30° C~40° C 之间。</li> <li>• 额定容量：30kg。</li> <li>• 内外滚筒及封面采用优质不锈钢材质，</li> <li>• 电机：5.5kW，</li> <li>• 加热：30kW，</li> <li>• 总功率不大于：45kW，</li> <li>• 每次洗涤数量：5-6 套，</li> <li>▲噪声：≤74dB，</li> <li>• 水耗量：23.1L/kg，</li> <li>▲滚筒尺寸：≥<math>\phi 900 \times 500</math> (mm)，</li> <li>• 磨损率：≤4%，</li> <li>• 外形尺寸：≥1390×1400×1995 (mm)</li> <li>• 机器重量：≥1550kg。</li> </ul>	1	台	
6		热水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0L</li> <li>• 热泵热水器</li> </ul>	1	台	
7		多种洗涤剂分配泵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四选一计量泵：根据洗涤的物品，污染的程度，设定洗涤的程序。</li> <li>• 选择洗涤程序后计量泵自动注入不同的洗涤剂，与洗衣机自动配合，无需人工干预。</li> </ul>	1	台	
8		常服干洗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清洗西装、制服、布草等含羊毛制品衣物。</li> <li>• 容量：≥10kg</li> <li>• 滚筒容积：174L</li> <li>• 洗涤转速：34r/min</li> <li>• 甩干转速：370r/min</li> <li>• 液泵功率：0.75kW</li> <li>• 滚筒电机（低速）：0.4kW</li> <li>• 滚筒电机（高速）：1.5kW</li> <li>• 加热功率：5.5kW</li> <li>• 电源：380Vac</li> <li>• 外形尺寸：≥1750×1150×1950 (mm)</li> <li>• 重量：≥800kg</li> </ul>	1	台	

9		25kg 全自动常服洗脱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洗衣容量：≥25kg</li> <li>• 滚筒尺寸：≥Φ800×430(mm)</li> <li>• 滚筒转速：≥45r/min</li> <li>• 高脱转速：≥830r.p.m</li> <li>• 电加热功率：7kW</li> <li>• 电压：380Vac</li> <li>• 外形尺寸：≥1160×1050×1510(mm)</li> <li>• 机器重量：≤625kg</li> </ul>	1	台	
10		空压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静音型，30L，1.5kW，单相（含配套关系及开关）</li> </ul>	1	台	
11	烘干	防护服低温烘干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采用低温烘干原理进行灭火防护服的烘干，整个烘干期间温度不超过 40℃，期间使用热泵原理进行水分分离，并将除湿后的风再入烘干风机，提高了除湿的效率。缩短了烘干的时间。整个过程由电脑智能控制，在温度超过 41℃时会切断加热器。</li> <li>▲操作时可选择烘干 6 套防护服还是选择左边 3 套或右边 3 套防护服，避免能量浪费。</li> <li>• 干燥时间：2h（6 套灭火防护服）</li> <li>▲干燥温度：&lt;40℃（符合 NFPA 1851 标准）</li> <li>• 2 个 1000 瓦的加热元件。</li> <li>▲总功率：&lt;7kW</li> <li>• 电源：220Vac</li> <li>▲高温报警：超过 41℃会自动停机，并报警。</li> <li>▲用户可选择烘干时间：1h\2h\3h\4h</li> <li>• 外形尺寸：≥1500 × 900 × 2100（mm）</li> <li>• 重量：≥260kg</li> </ul>	2	台	
12		可拆卸衣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烘干箱附件，中心风通过，可以将风均匀分配到防护服的前襟、后背、两袖。</li> </ul>	12	台	
13		防护服晾晒架及防风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防护服专用晾晒架：承重衣架。特殊塑料材质。</li> <li>• 尺寸：≥500×30×250(mm)</li> </ul>	40	台	
14		移动式头套/手套/靴子干燥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用于手套/头套/靴子干燥。</li> <li>• 每个干燥架安装 24 个独立支杆，可放置靴子/头套/手套等。</li> <li>• 有自然风和加热烘干两种模式，可遥控设施时间和温度。</li> <li>• 尺寸：≥1250×650×1560(mm)，底部安装脚轮。</li> <li>• 接入交流风机，提供强制送风。</li> </ul>	1	台	
15		常服专用烘干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容量：≥25kg</li> <li>• 滚筒尺寸：≥Φ970×660(mm)</li> <li>• 滚筒转速：35r/min</li> <li>• 蒸汽压力：0.4-0.6Mpa</li> <li>• 电压：380Vac</li> </ul>	1	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电机功率: 0.75kW</li> <li>• 加热功率: 24kW</li> <li>• 外形尺寸: <math>\geq 1090 \times 1190 \times 1960</math> (mm)</li> <li>• 重量: <math>\geq 400</math>kg</li> </ul>			
16	修补车间	同步平缝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线迹长度: 8mm。</li> <li>• 压脚高度: 8-16mm。</li> <li>• 最高针速: 2000sti/min。</li> <li>• 电压: 220Vac。</li> <li>• 自动剪线, 自动倒回缝, 超强吃厚, 用于厚料缝制。</li> <li>• 重量: <math>\geq 41.5</math> kg。</li> <li>• 尺寸: <math>\geq 645 \times 248 \times 550</math> (mm)。</li> </ul>	1	台	
17		熨烫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用于消防战斗服修补辅料的熨烫。</li> <li>• 台面规格: <math>\geq 1400 \times 750</math> (mm)。</li> <li>• 电源电压: 220Vac。</li> <li>• 电机功率: 0.37kW。</li> <li>• 吸风压强: <math>\leq 150</math>Pa。</li> <li>▲噪声: <math>\leq 72</math>Db (A)。</li> <li>• 电加热功率: 3kW。</li> <li>• 机器净重 : <math>\geq 160</math>kg。</li> <li>• 外形尺寸: <math>\geq 1560 \times 900 \times 1100</math> (mm)。</li> </ul>	1	台	
18		电加热蒸汽发生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蒸汽发生器、自动化、全自动</li> <li>• 加热功率: 12+12kW。</li> <li>• 电压 : 380Vac。</li> <li>• 额定蒸汽压力 (mpa): 0.4~0.7Mpa。</li> <li>• 额定蒸发量: 34.4kg/h。</li> <li>• 包装尺寸: <math>\geq 820 \times 750 \times 1420</math> (mm)。</li> <li>• 重量: <math>\geq 124</math>kg。</li> </ul>	1	台	
19		装钮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用于更换消防战斗服上的四合扣, 大白扣, 铆钉等各种工艺扣。</li> <li>• 铸铁材质, 重量: <math>\geq 5</math>kg。</li> </ul>	1	台	
20		衣物输送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挂数 : 308。</li> <li>• 长度 : <math>\geq 3560 \times 770 \times 1705</math> (mm)。</li> <li>• 电压 : 220Vac。</li> <li>• 功率: 750kW。</li> </ul>	1	台	
21	包装出场	衣物包装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日常常服出厂包装机</li> <li>• 精加工切割刀片, 包装袋切口整齐; 包装袋切口自动热合塑封, 热合塑封时间可根据需要调节; 结构大方美观、牢固, 高度适宜, 操作省时, 方便; 能耗低, 采用 24Vdc 加热切割</li> <li>• 脉冲功率: 0.35kW。</li> <li>• 封口长度: <math>\geq 300</math>mm。</li> <li>• 封口时间: 0.2-2s。</li> <li>• 外型尺寸: <math>\geq 760 \times 600 \times 1700</math> (mm)。</li> <li>• 重量: <math>\geq 7.2</math>kg。</li> </ul>	1	台	

22	防护服衣物包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供容纳 1 套灭火防护服的密封塑料袋不少于 10000 个。</li> <li>• 提供封口宽度为 60cm 的真空密封包装机。</li> </ul>	1	台	
23	包装打包工作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用于防护服出场包装。</li> <li>• 双层工作面。可根据场地定制。</li> <li>• 外形尺寸：<math>\geq 1500 \times 750 \times 800</math> (mm)。</li> <li>• 承重大于 200kg。</li> <li>• 不锈钢材质。防锈，易清洁。美观大方。</li> <li>• 配调节脚可移动。</li> </ul>	2	台	
24	手持扫描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用于洗涤数据录入，查看，存储。</li> <li>• 尺寸：<math>\geq 166 \times 79 \times 18</math> (mm)，总重量小于 400g</li> <li>• 采用 720x1440 点阵 高清电容触摸屏，点击一触即达。</li> <li>• 室外 20m 以上的识别距离，各种苛责要求轻松应对</li> <li>• 电池容量：9000mAh，持久续航</li> <li>• IP65 防护设计，防尘防水，满足苛刻环境使用需求</li> </ul>	2	台	
25	办公桌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用于操作人员的洗涤数据录入和日常办公。</li> </ul>	1	台	
26	防护服档案管理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防护服档案管理系统，可追溯衣物信息，优化管理方案。</li> <li>• 防护服加装射频标签后可自动识别信息。</li> <li>• 优化管理防护服洗涤数据。</li> <li>• 数据库以后也可以由支队领导调用数据观看防护服洗涤和缝补，报废情况。</li> </ul>	1	台	
27	附件 专用 S 型转运衣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用于洗涤后衣物的烘干转运。</li> <li>• 尺寸：<math>\geq</math>高 1500<math>\times</math>长 1500mm</li> <li>▲材质：S 型底座，节省叠放空间，</li> <li>• 优质不锈钢管，自由组装</li> <li>• 方便洗涤后衣物的烘干转运。</li> <li>• 带有万向轮移动性好，可升降可伸缩晾衣架，自由调节。</li> </ul>	6	台	
28	衣物、物料储运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用于洗涤前后衣物的转运。</li> <li>• 静电喷涂，耐磨防锈不掉漆。</li> <li>• 采用静音脚轮，可折叠设计。</li> <li>• 规格：<math>\geq 1000 \times 600 \times 850</math> (mm)</li> <li>• 承重：<math>\geq 200</math>kg</li> </ul>	4	台	
29	消防服专用洗涤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包括消防服装专用主洗剂 1#和 2# (30L/桶)、去重油、去血渍等</li> </ul>	1	台	
30	常服洗涤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供用于常规服装洗涤的干洗剂不少于 300kg</li> </ul>	1	台	
31	文件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用于操作人员的日常办公。材质选用优质冷轧钢板表面采用静电喷涂。</li> </ul>	4	台	
32	更衣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6 门柜，材质选用优质冷轧钢板表面采用静电喷涂。</li> </ul>	2	台	



## 六、供货方案

(格式可自拟)

## 七、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八、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如涉及）：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服务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九、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资质性要求：**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时，提供针对本次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2、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一) **资格要求：**无。

(二) **资质性要求：**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

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五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2021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21或2022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授权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 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注:①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时不需要提供。）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注：①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时提供本证明书。）

##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注：1、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身份证明材料、招标文件购买情况证明材料除外）均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鲜章）。

##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 及其他商务要求

前提：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

### 一、项目概述

1、项目概况：攀枝花市消防救援支队个人防护装备维护保养中心设备采购：洗脱机、干洗机、烘干机、包装机等。

2、本项目 1 个包。

3、采购预算：95.6291 万元。

### 二、采购清单：

序号	工序	设备名称	功能介绍	数量	单位
1	进场 分拣	负压分拣 工作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用于防护服洗涤前的生化分拣。防止灭火防护服上残留的火场污染物，给操作人员带来危险，需要将这些过滤后较大的颗粒滤除都排向室外，工作台坚固耐用。</li> <li>▲可更换过滤网。</li> <li>• 台面：不锈钢材质。</li> <li>• 风机功率：3kW。</li> <li>• 参考尺寸≥1500×1000×750（mm）。</li> <li>• 承重大于 200kg。</li> </ul>	1	台
2		进场服装 检查登记 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用于防护服洗涤前的分类分拣。</li> <li>• 双层工作面。</li> <li>• 全不锈钢材质，承重 200kg 以上。</li> <li>• 参考尺寸≥1500×750×1200（mm）</li> </ul>	1	台
3	预清 洗	高压预清 洗预处理 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用于防护服、头套，手套进行局部重点清理。</li> <li>• 可拆卸不锈钢盖网。</li> <li>• 带有高压喷头，上下水，集水池。</li> <li>▲整体材质为不锈钢材料，厚度≥1.2mm。</li> <li>• 参考尺寸≥1900×700×850（mm）。</li> <li>• 底部安装脚轮，配调节脚。</li> </ul>	1	台
4		预处理池 和预清洗 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用于防护服洗涤前的浸泡。</li> <li>• 开放式设计，304 不锈钢。</li> <li>• 设置下排水开关，容积不小于 400L。</li> <li>• 尺寸≥1000×700×800（mm）。</li> <li>• 底部安装脚轮，方便运转。</li> </ul>	4	台

5	洗涤	30kg 消防服专用洗脱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专用设计，可以直接无损洗涤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抢险救援服、消防手套、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等。</li> <li>• 可选择洗衣程序、根据衣物种类调节水温，洗涤时间，洗涤剂种类和注入比例。</li> <li>• 采用大屏幕国内知名品牌电脑版处理器，控制系统功能强，内存防护服专用洗涤程序，也可自主手动操作。</li> <li>▲开机界面可以选择 7 个防护服专用洗涤程序和一个自洁程序，</li> <li>▲清洗/脱水力小于 100G。</li> <li>▲清洗温度控制在 30° C~40° C 之间。</li> <li>• 额定容量：30kg。</li> <li>• 内外滚筒及封面采用优质不锈钢材质，</li> <li>• 电机：5.5kW，</li> <li>• 加热：30kW，</li> <li>• 总功率不大于：45kW，</li> <li>• 每次洗涤数量：5-6 套，</li> <li>▲噪声：≤74dB，</li> <li>• 水耗量：23.1L/kg，</li> <li>▲滚筒尺寸：≥<math>\varnothing 900 \times 500</math> (mm)，</li> <li>• 磨损率：≤4%，</li> <li>• 外形尺寸：≥1390×1400×1995 (mm)</li> <li>• 机器重量：≥1550kg。</li> </ul>	1	台
6		热水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0L</li> <li>• 热泵热水器</li> </ul>	1	台
7		多种洗涤剂分配泵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四选一计量泵：根据洗涤的物品，污染的程度，设定洗涤的程序。</li> <li>• 选择洗涤程序后计量泵自动注入不同的洗涤液，与洗衣机自动配合，无需人工干预。</li> </ul>	1	台
8		常服干洗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清洗西装、制服、布草等含羊毛制品衣物。</li> <li>• 容量：≥10kg</li> <li>• 滚筒容积：174L</li> <li>• 洗涤转速：34r/min</li> <li>• 甩干转速：370r/min</li> <li>• 液泵功率：0.75kW</li> <li>• 滚筒电机（低速）：0.4kW</li> <li>• 滚筒电机（高速）：1.5kW</li> <li>• 加热功率：5.5kW</li> <li>• 电源：380Vac</li> <li>• 外形尺寸：≥1750×1150×1950 (mm)</li> <li>• 重量：≥800kg</li> </ul>	1	台

9		25kg 全自动常服洗脱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洗衣容量：≥25kg</li> <li>• 滚筒尺寸：≥Φ800×430(mm)</li> <li>• 滚筒转速：≥45r/min</li> <li>• 高脱转速：≥830r.p.m</li> <li>• 电加热功率：7kW</li> <li>• 电压：380Vac</li> <li>• 外形尺寸：≥1160×1050×1510(mm)</li> <li>• 机器重量：≤625kg</li> </ul>	1	台
10		空压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静音型，30L，1.5kW，单相（含配套关系及开关）</li> </ul>	1	台
11	烘干	防护服低温烘干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采用低温烘干原理进行灭火防护服的烘干，整个烘干期间温度不超过40℃，期间使用热泵原理进行水分分离，并将除湿后的风再入烘干风机，提高了除湿的效率。缩短了烘干的时间。整个过程由电脑智能控制，在温度超过41℃时会切断加热器。</li> <li>▲操作时可选择烘干6套防护服还是选择左边3套或右边3套防护服，避免能量浪费。</li> <li>• 干燥时间：2h（6套灭火防护服）</li> <li>▲干燥温度：&lt;40℃（符合NFPA 1851标准）</li> <li>• 2个1000瓦的加热元件。</li> <li>▲总功率：&lt;7kW</li> <li>• 电源：220Vac</li> <li>▲高温报警：超过41℃会自动停机，并报警。</li> <li>▲用户可选择烘干时间：1h\2h\3h\4h</li> <li>• 外形尺寸：≥1500×900×2100(mm)</li> <li>• 重量：≥260kg</li> </ul>	2	台
12		可拆卸衣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烘干箱附件，中心风通过，可以将风均匀分配到防护服的前襟、后背、两袖。</li> </ul>	12	台
13		防护服晾晒架及防风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防护服专用晾晒架：承重衣架。特殊塑料材质。</li> <li>• 尺寸：≥500×30×250(mm)</li> </ul>	40	台
14		移动式头套/手套/靴子干燥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用于手套/头套/靴子干燥。</li> <li>• 每个干燥架安装24个独立支杆，可放置靴子/头套/手套等。</li> <li>• 有自然风和加热烘干两种模式，可遥控设施时间和温度。</li> <li>• 尺寸：≥1250×650×1560(mm)，底部安装脚轮。</li> <li>• 接入交流风机，提供强制送风。</li> </ul>	1	台
15		常服专用烘干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容量：≥25kg</li> <li>• 滚筒尺寸：≥Φ970×660(mm)</li> <li>• 滚筒转速：35r/min</li> <li>• 蒸汽压力：0.4-0.6Mpa</li> <li>• 电压：380Vac</li> <li>• 电机功率：0.75kW</li> <li>• 加热功率：24kW</li> <li>• 外形尺寸：≥1090×1190×1960(mm)</li> </ul>	1	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重量：≥400kg</li> </ul>		
16	修补车间	同步平缝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线迹长度:8mm。</li> <li>压脚高度:8-16mm。</li> <li>最高针速:2000sti/min。</li> <li>电压:220Vac。</li> <li>自动剪线，自动倒回缝，超强吃厚，用于厚料缝制。</li> <li>重量:≥41.5 kg。</li> <li>尺寸：≥645×248×550（mm）。</li> </ul>	1	台
17		熨烫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用于消防战斗服修补辅料的熨烫。</li> <li>台面规格:≥ 1400×750(mm)。</li> <li>电源电压：220Vac。</li> <li>电机功率：0.37kW。</li> <li>吸风压强：≤150Pa。</li> <li>▲噪声：≤72Db(A)。</li> <li>电加热功率：3kW。</li> <li>机器净重：≥160kg。</li> <li>外形尺寸：≥1560× 900× 1100(mm)。</li> </ul>	1	台
18		电加热蒸汽发生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蒸汽发生器、自动化、全自动</li> <li>加热功率:12+12kW。</li> <li>电压：380Vac。</li> <li>额定蒸汽压力 (mpa): 0.4~0.7Mpa。</li> <li>额定蒸发量: 34.4kg/h。</li> <li>包装尺寸:≥ 820×750×1420 (mm)。</li> <li>重量:≥ 124kg。</li> </ul>	1	台
19		装钮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用于更换消防战斗服上的四合扣，大白扣，铆钉等各种工艺扣。</li> <li>铸铁材质，重量：≥5kg。</li> </ul>	1	台
20		衣物输送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挂数：308。</li> <li>长度：≥3560×770×1705(mm)。</li> <li>电压：220Vac。</li> <li>功率：750kW。</li> </ul>	1	台
21	包装出场	衣物包装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日常常服出厂包装机</li> <li>精加工切割刀片，包装袋切口整齐；包装袋切口自动热合塑封，热合塑封时间可根据需要调节；结构大方美观、牢固，高度适宜，操作省时，方便；能耗低，采用24Vdc加热切割</li> <li>脉冲功率：0.35kW。</li> <li>封口长度：≥300mm。</li> <li>封口时间：0.2-2s。</li> <li>外型尺寸：≥760×600×1700(mm)。</li> <li>重量：≥7.2kg。</li> </ul>	1	台
22		防护服衣物包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供容纳1套灭火防护服的密封塑料袋不少于10000个。</li> <li>提供封口宽度为60cm的真空密封包装机。</li> </ul>	1	台

23		包装打包工作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用于防护服出场包装。</li> <li>• 双层工作面。可根据场地定制。</li> <li>• 外形尺寸：<math>\geq 1500 \times 750 \times 800</math> (mm)。</li> <li>• 承重大于 200kg。</li> <li>• 不锈钢材材质。防锈，易清洁。美观大方。</li> <li>• 配调节脚可移动。</li> </ul>	2	台
24		手持扫描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用于洗涤数据录入，查看，存储。</li> <li>• 尺寸：<math>\geq 166 \times 79 \times 18</math> (mm)，总重量小于 400g</li> <li>• 采用 720x1440 点阵 高清电容触摸屏，点击一触即达。</li> <li>• 室外 20m 以上的识别距离，各种苛责要求轻松应对</li> <li>• 电池容量：9000mAh，持久续航</li> <li>• IP65 防护设计，防尘防水，满足苛刻环境使用需求</li> </ul>	2	台
25		办公桌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用于操作人员的洗涤数据录入和日常办公。</li> </ul>	1	台
26		防护服档案管理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防护服档案管理系统，可追溯衣物信息，优化管理方案。</li> <li>• 防护服加装射频标签后可自动识别信息。</li> <li>• 优化管理防化服洗涤数据。</li> <li>• 数据库以后也可以由支队领导调用数据观看防护服洗涤和缝补，报废情况。</li> </ul>	1	台
27	附件	专用S型转运衣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用于洗涤后衣物的烘干转运。</li> <li>• 尺寸：<math>\geq</math>高 1500<math>\times</math>长 1500mm</li> <li>▲材质：S 型底座，节省叠放空间，</li> <li>• 优质不锈钢管，自由组装</li> <li>• 方便洗涤后衣物的烘干转运。</li> <li>• 带有万向轮移动性好，可升降可伸缩晾衣架，自由调节。</li> </ul>	6	台
28		衣物、物料储运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用于洗涤前后衣物的转运。</li> <li>• 静电喷涂，耐磨防锈不掉漆。</li> <li>• 采用静音脚轮，可折叠设计。</li> <li>• 规格：<math>\geq 1000 \times 600 \times 850</math> (mm)</li> <li>• 承重：<math>\geq 200</math>kg</li> </ul>	4	台
29		消防服专用洗涤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包括消防服装专用主洗剂 1#和 2# (30L/桶)、去重油、去血渍等</li> </ul>	1	台
30		常服洗涤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供用于常规服装洗涤的干洗剂不少于 300kg</li> </ul>	1	台
31		文件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用于操作人员的日常办公。材质选用优质冷轧钢板表面采用静电喷涂。</li> </ul>	4	台
32		更衣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6 门柜，材质选用优质冷轧钢板表面采用静电喷涂。</li> </ul>	2	台
33		储物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 组 规 格：<math>\geq 2000 \times 600 \times 2000</math> (mm)。</li> <li>• 四层钢机构。</li> <li>• 采用扣接式结构，组合拆装方便，稳固，耐用。</li> <li>• 用于存储修补车间所使用的附件，如纽扣、反光条等</li> </ul>	4	台

34		劳保用品	• 用于操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包括靴子、手套、围裙。	6	台
35		修补材料	• 防护服面料、上衣拉链、反光带、尼龙粘扣、肩带等。 • 全套设备安装调试，灭火防护服修补等	1	台

### 三、技术要求

-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 4、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 四、商务要求

-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供货。
- 2、服务地点：攀枝花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大楼。
- 3、付款方法和条件：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需先向采购人缴纳中标金额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十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中标人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发票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一年后无息退还。
- 4、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3 年。
- 5、售后服务：
  - (1) 质保期内，中标人无条件免费维修，不收取任何费用。
  - (2) 在质保期外，终身维护维修，货物维修更换只按成本收材料费，不收取人工费、技术服务等其他费用。
  - (3)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微信、邮件等方式）1 小时内作出响应，维修人员 24 小时内到场。
- 6、安装及调试：中标人须负责货物安装、调试，确保货物正常使用。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安装、调试、维护所需的专用工具和仪器，所涉及的价格均含在总

报价内。

7、验收：

（1）在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后，由采购人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对不符合要求的立即整改，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2）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8、安全：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人全权负责，采购方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2) 审查供应商（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5)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符合性检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

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4)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 投标文件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4)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5) 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6)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本章 3.2.2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8) 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应当排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

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7)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1)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2)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8.1-3.8.3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0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

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2)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3)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4)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4.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项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1	报价 (30%)	30分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招标价格最低的招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要求 (40%)	40分	1、满足采购清单中非重要参数共计 149 个，满分得 20 分。有一个不满足扣 0.135 分，扣完为止。 2、采购清单中带“▲”为重要参数，共 20 个，满分得 20 分。有一个不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提供相关参数佐证材料或满足承诺函）	技术评分因素
3	业绩 (2%)	2分	以投标人 2020 年以来类似业绩合同及对应的发票或中标通知书评定：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没有业绩不得分。（类似业绩是指：洗护设备供货业绩）	共同评分因素
4	供货方案 (20%)	20分	供货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物资组织方案；②货物运输方案；③安装方案；④维修方案；⑤质量保证及措施。以上 5 点详实、安排充分、合理的得满分 20 分，缺少 1 项扣除 4 分；有一处不合理或有缺陷扣除 1 分，扣完为止。	技术评分因素
5	售后服务 (7%)	7分	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和特点，针对本项目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③售后服务机构；④售后人员配置等，前述 4 项评审因素均有描述的得 4 分；缺项、漏项扣 1 分，一处不合理、不可行或脱离项目实际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内容完整，描述详尽、具有可实施性和更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每有一项加 1 分，最多加 3 分。	技术评分因素
6	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1%)	1分	<p>供应商所投标的产品中每有一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 0.5 分；每有一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 0.5 分；每有一项为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得 0.5 分。本项共 1 分。</p> <p>注：1、可重复计分；</p> <p>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的，不属于本项评分范围。</p> <p>3、供应商所投标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不予给分。</p> <p>4、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需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封面及对应页且在有效期内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p> <p>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为准。</p>	共同评分因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3.4 本次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text{评标得分} = (A1 + A2 + \dots + An) / NA + (B1 + B2 + \dots + Bn) / NB + (C1 + C2 + \dots + Cn) / NC + (D1 + D2 + \dots + Dn) / ND$$

$D_n$  /  $ND$   $A_1, A_2, \dots, A_n$  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的打分， $NA$  为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人数； $B_1, B_2, \dots, B_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 $NB$  为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 $C_1, C_2, \dots, C_n$  分别为每个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的打分， $NC$  为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人数； $D_1, D_2, \dots, D_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共同评分类）， $ND$  为评标委员会人数。

## 5. 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 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合同主要条款

####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即RMB¥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合格证、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4)如货物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

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其它责任。

(5)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 五、付款方式

付款方法和条件：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需先向采购人缴纳中标金额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十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中标人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一年后无息退还。

## 六、售后服务

1、供货方在国内应有24小时电话售后系统，并列明工程师名单、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及备件库地址和备件的详细目录。

2、质保期为2年。免费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质保金将不予退还。免费质保期后，卖方应提供及时的、优质的、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和备品备件供应等服务。

## 七、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

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或调整。**